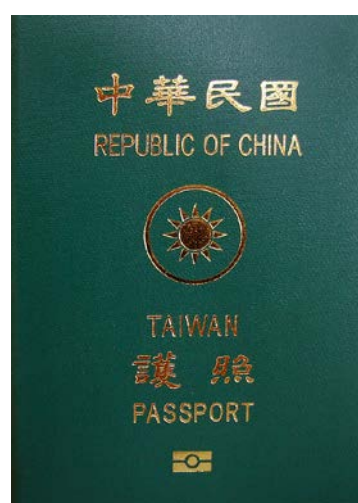


國人護照遺失或遭竊及經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呈上升趨勢，審計部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謀改善，外交部已修正護照條例，提高刑責及增訂相關規範，並完成立法程序

審計部查核發現，國人遺失或遭竊而流通在外尚於有效期內之護照及經查獲偽變造我國護照數量略呈上升趨勢，經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謀改進，外交部經修正護照條例，提高相關刑責及增訂相關規範，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

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自 98 至 102 年度我國每年核發護照總數，由 98 年度 101 萬餘本，逐年遞增至 102 年度之 185 萬餘本。審計部查核發現，每年護照遺失或遭竊數量均維持 2 萬餘本不等，且各年度遺失或遭竊而流通在外護照多尚在效期內，存有遭不法使用之風險；另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由 98 年度之 29 本，略增至 102 年度之 80 本，經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謀強化護照安全防偽性，以降低我國護照因遺失或失竊遭不法使用之風險，據該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函復，已完成修正護照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包括：提高偽、變造護照及行使偽、變造護照之刑責，增訂買賣護照、冒用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國外違反護照條例之處罰規定等。



（普通護照封面）

嗣經審計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提高偽、變造護照及行使偽、變造護照之刑責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我國領域外犯該條例之罪等處罰規定，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